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聯合公告

- (I) 完成收購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待售股份；
(II)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 (III) 恢復買賣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完成收購本公司待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87,510,194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8%)，總代價為595,811,702.42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約3.18港元)。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實。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及賣方已於完成日期結算待售股份的總代價，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或要約人與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應付的92,467,586.65港元款項(約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立達的25.86%的餘下代價(「餘下代價」))除外。儘管存在遞延付款安排，但所有待售股份之所有權及投票權已於完成時轉讓予要約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立達的持股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87,510,19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8%)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18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18港元乃按約等於但不少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的價格釐定。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數目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全部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可動用的財政資源以支付餘下代價及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已就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且要約人已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訂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的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相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二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完成收購本公司待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87,510,194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8%），總代價為595,811,702.42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約3.18港元）。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實。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及賣方已於完成日期結算待售股份的總代價，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或要約人與立達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應付的92,467,586.65港元款項（約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立達的25.86%的餘下代價（「餘下代價」））除外（「遞延付款安排」）。儘管存在遞延付款安排，但所有待售股份之所有權及投票權已於完成時轉讓予要約人。

鑒於就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而言，遞延付款安排構成立達對要約人的財務資助，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推定，立達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直至要約人已向立達悉數支付餘下代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立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外）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立達的持股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87,510,19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8%）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251,771,079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18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18港元乃按約等於但不少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的價格釐定。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數目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1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0港元折讓約30.87%；
- (i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75港元折讓15.2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644港元折讓約12.7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42港元折讓約1.9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62港元溢價約11.11%；及

(vi)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81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1.06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200.0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的每股1.92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每股4.60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1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51,771,0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中187,510,194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因此要約將涉及64,260,885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計算及基於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204,349,614.30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全部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可動用的財政資源以支付餘下代價及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已就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且要約人已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訂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產權負擔、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所有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於要約當日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建議或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要約後不得撤回亦不可撤銷，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該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結算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代其行事的代理)收到有關接納所涉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以便根據收購守則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彼等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是否供並非屬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參與，可能受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倘海外股東及股東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自行徵詢法律意見。倘海外股東擬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使其本身完全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接納海外股東就該司法管轄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由Wise Aloe、Colour Day及Smart Mission分別擁有60.42%、32.87%及6.71%權益。Wise Aloe由Bell Haven擁有89%權益，而Bell Haven由Lo Ken Bon先生(「Lo先生」)擁有30.82%權益。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Colour Day的唯一擁有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高先生及Lo先生。

高先生目前為美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的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Lo先生為區塊鏈解決方案供應商ANX International的行政總裁。於聯合創辦ANX International前，Lo先生曾於多間公司(包括BT Global Services、Verizon Business及Accenture)擔任高級管理層。Lo先生經常於重大行業活動中發表演講，包括「一帶一路會議」及「Keynote 2016」，曾接受過彭博、CNBC及CNN等頂級媒體的採訪。

根據：(i)要約人、Wise Aloe、Colour Day及Smart Mission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要約人須根據各股東(包括Wise Aloe及Colour Day)之指示，就該股東於本公司的實際或應佔股權比例(「應佔股權」)行使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及(ii)Wise Aloe、Bell Haven及Colour Day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Bell Haven將可全權酌情就其應佔股權指示Wise Aloe向要約人作出投票指示，而Wise Aloe將指示及促使要約人完全按照Bell Haven的指示，就Wise Aloe於本公司的應佔股權行使投票權。因此，Bell Haven及Colour Day實際上各自有權分別間接控制行使本公司約45%及24.48%投票權。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待售股份及立達的持股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無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所持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 概無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支配的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及股份抵押外，並無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對要約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相關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ii) 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另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及
- (viii) 除待售股份的總代價595,811,702.42港元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已付或應付其他代價或任何形式得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3）。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公共關係、活動營銷服務，以及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在內的企業創業及發展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概約)
收益	160	201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34)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09)	37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概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9	234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廣告、公共關係、活動營銷服務，以及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在內的企業創業及發展服務。要約人認為，本集團為具吸引力的投資，其當前業務具有潛在商機，可通過實施新技術及程序而進一步加強。於完成要約後，要約人將協助本集團檢討其業務及營運。

董事會目前由方彬先生、范幼年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宋義俊先生、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組成。要約人將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名新董事，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作出任何相關委任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並將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生效。要約人

並無計劃停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要約人將審閱本集團現有資本架構及營運資金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不同的替代方案以加強未來擴張的資本基礎。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發行股份以維持於要約結束後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會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倘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擬委任的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確保可達成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適當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的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相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然後方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對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對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前，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二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應佔股權」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Bell Haven」	指	Bell Hav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o Ken Bon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鄭韻芝女士分別持有30.82%、22.09%、22.09%及2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Colour Day」	指	Colour Da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要約人(借款人)的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撥資
「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貸款人)與要約人(借款人)就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立達、和平暢達有限公司、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即賣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方彬、李向春、黃維、范幼年及林凱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立達」	指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賣方，由方彬先生全資擁有
「立達的持股權益」	指	立達於緊接完成前所持112,500,000股股份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要約股份將予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ise Aloe、Colour Day及Smart Mission分別持有60.42%、32.87%及6.71%股權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3.1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代價」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完成收購本公司待售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自賣方收購的187,510,194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金利豐證券(承押人)及要約人(抵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抵押，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要約人於完成時已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及要約人將予收購的股份作為融資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Mission」	指	Smart Mi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eng Cheng女士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立達、和平暢達有限公司、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愉凱管理有限公司的統稱
「Wise Aloe」	指	Wise Alo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高振順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范幼年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及宋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立達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及立達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立達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方彬先生。

立達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立達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深知，彼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人民幣可實際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